

政治經濟學教程之十三

地租與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的發展

中國人民大學

政治經濟學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三年

地租與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的發展

Земельная Рента и Развитие
Капитализма в Сельском
Хозяйстве

奧斯特羅維強諾夫

К. В. Островитянов

何 匡 譯
陸 寶 槐

書號：總3—3

地租與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的發展

著 者：奧 斯 特 羅 維 強 諾 夫

譯 者：何 匡 陸 寶 槐

出版者：中 國 人 民 大 學

印刷者：中 國 人 民 大 學 印 刷 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版第四次印刷

7009 (7+7002)

目錄

資本主義農業底產生

一 封建地租及其形態·····	三
二 農業中的資本主義關係底產生·····	五
三 資本主義地租與封建地租的區別·····	一〇

地租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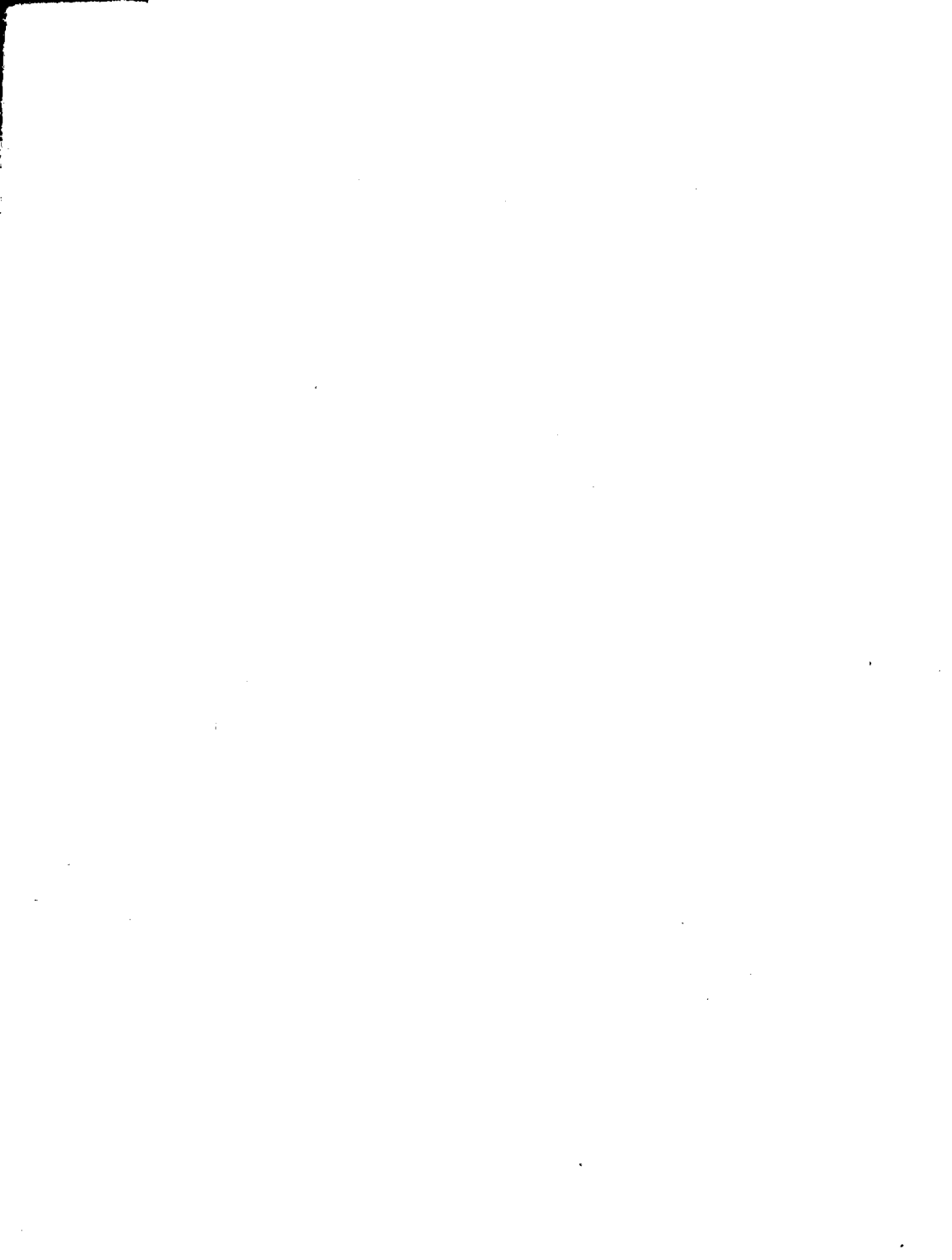
一 級差地租第一形態·····	一五
二 級差地租第二形態·····	二二
三 級差地租第一形態是級差地租第二形態底歷史基礎·····	二五
四 對所謂土地收益遞減『規律』的批判·····	二七

五	絕對地租……………	三三
六	級差地租與絕對地租……………	三七
七	小農經濟中的地租……………	三八
八	地價。地租與地價底增長……………	四二

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的發展

一	農業中大生產與小生產的鬥爭及農民底破產……………	四九
二	農業之落後於工業。城鄉間的對立……………	五四
三	對小農經濟『穩固論』的批判……………	五八
四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農業落後於工業的原因……………	六一
五	地租與土地國有化……………	六五
六	資本主義在農業中的發展底兩條道路……………	六七

資本主義農業底產生



一 封建地租及其形態

除了工廠主、商人與銀行家外，參加分配剩餘價值的還有土地佔有者。

土地佔有者之參加剩餘價值的分配，以其土地所有權為基礎。土地佔有者在剩餘價值分配上所獲得的收入，叫做地租。

資本主義土地所有制從封建土地所有制中生長出來；因此，要瞭解資本主義農業底生產關係與地租底作用，就必須弄清楚封建土地所有制轉變為資本主義土地所有制的歷史。

在封建主義時代，土地是封建主以封建地租形態佔有農奴剩餘勞動生產物的工具。

農奴是土地底附屬物。

封建地租包括農奴底全部剩餘勞動生產物，而往往也包括相當部分的必要生產物。

封建地租底發展經歷過三個階段，即勞役地租、實物地租與貨幣地租。

地租發展中的這三個階段，是與封建制度發展的三個階段相適應的。

適應着第一個階段的是勞役地租。歸結起來說，勞役地租就是，地主迫使農奴爲其耕種土地及服其他勞役從而直接佔有農奴底剩餘勞動。

封建制度發展的第二個階段底特徵，是實物地租底存在。實物地租是勞役地租底轉化形態。如果說，在勞役地租條件下，封建主是直接以農奴底剩餘勞動形態佔有地租，那末，在實物地租之下，却是直接以剩餘生產物形態佔有地租了。在實物地租條件下，農奴係在地主撥給他使用的土地上勞作，自行支配其勞動與時間。可是他必須將其生產出來的大部分生產物，以實物形態交給地主。這一部分生產物就叫做租。這種租往往達到收穫底三分之二至五分之四。實物地租較之勞役地租，爲農奴底分化提供了更大的可能。

人手多、工具好又有牲畜的少數農戶，有可能除滿足其必需外還得到某些盈餘的生產物。因此，還在實物關係佔統治時，就已經有着農民分化底萌芽了。

農民底分化在貨幣地租條件下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這時農奴底各種實物賦役就爲貨幣所代替了。這一地租形態，以商品生產與貨幣關係之已經相當發達爲其前提。貨幣地租是實物地租底轉化形態。

在這一地租形態之下，農奴不僅要生產出剩餘生產物來，而且要把它在市場上賣出去，然後以貨幣形態繳給地主。

在貨幣地租條件下，以超經濟的強制爲基礎的地主與農奴間的傳統關係，已經起了變化，

且日益更多地變爲貨幣關係。

貨幣地租是封建地租最後形態，同時又是其瓦解底形態。

實物地租之轉變爲貨幣地租，使封建農村中形成了一批富農上層分子，他們從地主那裏贖得人身自由，租入土地或購買土地，開始靠剝削農民爲生。而絕大部分農民則日益貧窮破產，從其內部分離出被剝奪了生產資料與生活資料的無產者。

馬克思說：『在進一步的發展上，貨幣地租——把一切中間形態，例如小佃農的地租，除開不說——不是使土地變爲自由的自耕農底財產，就是導向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形態，導向資本主義租地農業家支付的地租。』（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三聯書店版，第六八二頁）

封建土地所有制之轉變爲資本主義土地所有制的總的趨勢，就是如此。

二 農業中的資本主義關係底產生

封建土地所有制與封建地租之轉變爲資本主義土地所有制與資本主義地租的過程，因各國資本主義發展底歷史條件不同，而有各種不同的具體形態。

最無情地打破了農業方面的資本主義以前的秩序的，是英國。從原始資本積累歷史中我們

知道，在英國之打破這種秩序，是藉對農民採用殘酷的暴力而實現的。

圈地與清地就是掠奪農民的暴力方法。資本主義無情地打破了已有的一切生產條件，並創造了最有利於投資的新條件。

馬克思就這一點寫道：『從亨利七世以來，在世界上沒有任何地方，其資本主義生產是這樣無情地處置了農業中的各種傳統關係，並這樣使這些關係與自身相適合，並服從於自己的。從這一點看，英國是世界上最革命的國家。一切歷史上繼承下來的關係，不僅是村莊底分佈，而且村莊本身，不僅農業人口底住宅，而且農業人口本身，不僅領地底原始耕作中心，而且這些領地本身，只要它們與農業資本主義生產條件相衝突或不相適合，一律被無情地掃除乾淨。』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二卷，俄文一九三二年版，第八頁）

照馬克思底說法，執政的『土地佔有者與資本家中間的發財者』，成為他們所掠奪來的教堂的、國家的和公社的土地底獨佔者了。

英國資產階級對這一巧取豪奪的行爲予以庇護。他們力圖把土地變爲自由買賣的對象，他們極力剝奪小生產者，因為由於這種剝奪，更多的勞動力會由農村流入城市，日益更多的生產資料會集中在資產階級手中。

伴隨着基本農民羣衆被剝奪的破產過程而來的，是向地主租進土地並使用僱傭勞動進行耕作的農場經營主大發其財。

對於農場經營主底發財致富起了特別重大作用的，是佛蘭多工場手工業底發展所引起的對羊毛需求的激增，以及較廉價的貴金屬從新發現的土地源源流入所招致的幣值底跌落。大土地佔有者奪取到公社的牧場，使農場經營主相當擴大了畜牧業底規模和增加了羊毛底產量。幣值底跌落，引起了糧食、羊毛、肉類及其它農產品價格底上漲。農場經營主要向土地佔有者繳納的地租，也同時增多。然而地租底增多趕不上物價底上漲，因為農場經營主係依據按以往幣值締結的舊合同支付地租的。農場經營主最重要的發財之道，是農業工人實際工資之因幣值跌落而減低。

於是，約在十六世紀末期就在英國形成了資本主義農場經營主階級。

基本農民羣衆之日益分化以及他們之爲大土地佔有者所剝奪，爲方興未艾的工業，爲資本主義的農業，造成了人數衆多的無產階級。

在英國，由於這一大轉變的結果，土地佔有者變爲純粹靠資本主義農場經營主繳納的地租過活的階級，而且產生了最適合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土地關係。

在俄國，農業中資本主義關係底加速發展，開始於一八六一年改革之後。

列寧認爲：有利於地主之剝奪農民，把農民從土地上解放出來，這是一八六一年改革底實質。這一改革底結果，以往由農民使用的大量土地如牧場、森林、水塘，被割給地主，而農民對所得的份地，則應繳納超過地價許多倍的巨額贖金。

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在俄國，平均一家地主有地二、三三三俄頃，一家富農——四六·七俄頃，一家中農——一五俄頃，一家貧農——七俄頃。

這種土地分配情況，使得貧農和大部分中農不得不被地主與富農盤剝。這種盤剝底形式之一，就是所謂自用租地。貧農因為土地太少，不得不在最苛刻的條件下向地主與富農租地。

自用租地是資本主義的剝削與表現為勞役地租和實物地租的封建農奴制殘餘之結合。譬如，農民按對半分制租種地主土地，必須給地主耕種一部分土地，並為他服許多勞役或繳納相當部分的收穫。這種條件下的剝削，極為殘酷。由於苦役勞動底結果，農民只能得到微少的收穫，並處於半飢半飽的貧困狀態。

這種關係實質上無非是封建農奴制剝削的殘餘。

封建農奴制的殘餘阻滯了革命前俄國農業資本主義底發展。然而資本主義還是在緩慢地、不斷地為自己開闢道路。非常明顯地證明着革命前俄國農業資本主義底發展的，是這樣一些事實：地主富農之日益使用農業機器與僱傭勞動，商品化的農業底發展，農業底專門化，農民分化底加劇——中農破產，在一極上形成富農，而在另一極上形成貧農與雇農。一方面，地主開始在自己領地上放棄半農奴式的經營，進而組織大半靠剝削僱傭勞動和應用較高技術的資本主義農場。另一方面，經營租地獲得了廣泛的發展，這是富農向地主租進土地，而使用僱傭勞動進行耕作。農民所租的土地，大部分——百分之五〇到八三——是集中在富農手中。經營租地

已經產生資本主義地租的資本主義佃租關係。

因此，在革命前的俄國，雖然不是像英國那樣的典型形式，但農業中的資本主義關係也已發展了。

馬克思說：「農業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前提是：實際的土地耕作者係僱傭工人。這些僱傭工人係爲資本家即租地農業家所僱傭，後者不過把農業看爲資本底特殊的榨取部門，看爲特殊的生產部門而從事經營。他們爲要取得在這特殊生產部門使用自己資本的許可，對於他們所利用的土地底所有者即地主，必須在一定期間內（例如逐年）支付契約所確定的一定的貨幣額（恰如貨幣資本的承借人，須按期支付一定的利息一樣）。這一貨幣額，不管是爲耕地支付的或爲建築基地、礦山、漁場、森林等支付的，統稱爲地租。在土地所有者依契約把土地借與租地農業家的整個時期內，後者都要繳納這一貨幣額。因此，所謂地租，不外是土地所有權在經濟上實現自己（即成就價值增殖）的形態。而在這裏，構成近代社會的骨幹的三個階級，即僱傭工人、產業資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就全部立在一塊，並相互對立着了。」（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三聯書店版，第五一九頁）

這樣一來，資本就把作爲勞動條件的土地與土地所有者分開，斷絕了後者與其土地之間的聯系，而把他變成租金底獲得者。

『蘇格蘭的土地所有者，竟得在君士坦丁堡度其一生。』（同書，第五一八頁）

三 資本主義地租與封建地租的區別

資本主義地租根本與封建地租不同。

馬克思說：『現在，剩餘價值的通常形態，不是地租，而是利潤了。地租不是剩餘價值的一般形態，而是剩餘價值的一個分支形態，是額外利潤；這個形態，在特別的情形下，才會獨立化』（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三聯書店版，第六八四頁）。封建地租形態與資本主義地租形態之間的共同點，在於兩者都是實現土地所有權的經濟形態。

它們之間有着深刻的差別，這就是：一、與封建地租不同，資本主義地租底基礎，不是直接的主從關係，不是超經濟的強制關係，而是資本主義的剝削關係；二、資本主義地租，不是直接生產者底全部剩餘生產物，而祇是其一部分，這一部分乃是超過平均利潤的餘額。

資本主義農場經營主以土地租金形式向土地佔有者繳付地租。可是絕不能把租金與地租混為一談。純粹形式的地租，是租地農家為獲得土地使用權向土地佔有者所繳納的一定貨幣額。而租金則除地租外，還包含與土地使用權底報酬無直接關係的其它要素。

例如，租金可以包含折舊費和投入土地上的資本底利息。它也可包含係由利潤、工資中扣

除的貨幣額，或由小生產者農民底剩餘生產物和甚至必要生產物中扣除的貨幣額。

所有這些貨幣構成租金的要素，就形成土地佔有者底收入，雖然它們並不是地租（在這個字底經濟含義上說）。

列寧說：『什麼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地租？這完全不是一般從土地中得來的收入。這是扣除了資本底平均利潤所餘下來的那一部分剩餘價值。就是說，地租是以農業中的僱傭勞動及土地耕作者之變為農場經營主、企業主為其前提的。』（列寧全集，第十三卷，俄文版，第二六九頁）

因此，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地租，是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價值餘額。

於是，向土地佔有者租進土地的資本主義農場經營主，不僅獲得他所投入的資本底平均利潤，而且還獲得以地租形式向土地佔有者繳納的剩餘價值餘額。

試問，資本主義農場經營主底這一剩餘價值餘額從何而來呢？資本主義地租底來源何在呢？它底本性及其在農業發展中的作用如何呢？

我們且在馬克思關於級差地租與絕對地租的學說中，尋求這些問題底答案。

